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信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9,32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46,000元（見審重訴卷第105至10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,32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

01 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7 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梁瑜玲